#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杭州道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行服务管理，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300t/d， 占地 500 平米，分为污水处理池、设备间两部分，实际每日处理水量约为 50t/d，设备间内共有自吸泵两台，配电操作柜两台，发热门诊独立污水储水桶 1 个，并需提供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管理及编制年度执行报告服务。现对我院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二、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预算价格：人民币 13 万元 (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上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五、投标标书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报价包含整个项目的材料费、药品费、工费、管理费、 申报检验费、税金等)。

2、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供应商应按照行业及企业自身取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4、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市场同品同规格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总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项目服务规范：

维保单位应按照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行规范和标准，如下：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

2.《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 CECS07—88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

4.《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

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101—2005 )

7.《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 ( 2003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9.《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试行)》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

七、项目服务内容：

1．污水站日常工作人员每日按规定时间对所储污水进行投药(所投药品必 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药品费用乙方承担)，工作人员每日抽取水样应为进水、 出水水样 3 次，做水质对比并记录，如不达标需上报并整改。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试行)》中相关规定，依据《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 已发布的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和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点位、因子、频次、采样和分析方法，按时做好 各项监测，记录并进行线上填报等相关工作。

3．按照设计要求或说明书的要求，定期对电动机轴承、齿轮箱、机械密封、 带座轴承等进行清洗，润滑严格按照 “四定”与 “三过滤”规定进行。

4．对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支架和盖板等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5．工作时间为每天 7:00--19:00 值班人员必须在岗值守，其他时间如有突发情况按照医院要求随叫随到 (节假日正常上班)。

6．自行准备工作服、胶皮靴、 口罩、防毒面具、一次性橡胶手套及防护用品等。

7．服务费应包含所有相关费用，如人工费、运维费、物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8．按照市卫计委文件要求，制定岗位职责、工作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督导职工按照操作规范使用设备，确保污水站正常运行。

9．应每天做工作记录，维护保养设备运行工作情况并存档。

10．保证室内外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11．配合院方做好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改进不足。

12．排放污水室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 标准。

13．服务供应商须与原维保服务供应商做好对接工作，留存好相关文件，确保维保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院方的要求。

14．运维过程中如需更换配件的，金额在 300 元(含) 以下由乙方承担，300 元以上由甲方承担，采购方式由甲方决定。

15．根据《排污管理许可办法》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 HJ 1105-2020 ) 等文件要求开展监测，按时在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 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填报监测数据，现场勘察，按时填报监测数据，整合材料按时编制执行报告(季度、年 ) (应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情况；台账管理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件附图要求等)并按时编制季度及年度 执行报告。所出具的所有检测报告均必须有 CMA 等相关认证。(具体监测点位及方案见附件 2)

八、付款方式及其他

采取后付方式，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合同期间共支付二次，每次凭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招标方每3个月进行一次验收考核，每次付款凭当期2次考核结果，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招标方最终向投标方结算的维保费金额以实际考核后的结果为准。

合同期间，因医院可能搬迁，停止现址使用，届时招标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范围，调整维保服务的需求，并相应据实调整服务费。服务费届时由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据实结算。如若无法达成协议，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型 | 监测位置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要求 | 全年监测次数 | 执行标准 |
| 无组织废气 | 污水处理 站周边 | 硫化氢 | 1 次/季度 | 4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 |
| 氨 | 1 次/季度 | 4 |
| 臭气浓度 | 1 次/季度 | 4 |
| 氯气 | 1 次/季度 | 4 |
| 甲烷 | 1 次/季度 | 4 |
| 废水 | DW001 | 总余氯 | 1 次/12 小时 | 12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 |
| pH 值 | 1 次/12 小时 | 12 |
| 化学需氧量 | 1 次/周 | 52 |
| 悬浮物 | 1 次/周 | 52 |
| 粪大肠菌群数 | 1 次/月 | 12 |
| 生化需氧量 | 1 次/季度 | 4 |
| 石油类 | 1 次/季度 | 4 |
| 动植物油 | 1 次/季度 | 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 次/季度 | 4 |
| 挥发酚 | 1 次/季度 | 4 |
| 总氰化物 | 1 次/季度 | 4 |
| 氨氮 | 1 次/季度 | 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 |
| 总磷 | 1 次/季度 | 4 |
| 总氮 | 1 次/季度 | 4 |
| 噪声 | 四侧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季度 | 4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平台维护及编制执行报告 | 月度/季度/年度/ | 现场勘察，按时填报监测数据，材料整合按时编制执 行报告(季度、年 ) 应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污染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自行监测情况； 台账管理情况；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排污 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 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 论；附件附图要求。 |

**注：以上附件内容仅做为参考，实际工作应按照环境局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完成。**